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89號

水子波佳才





封面作品說明

周青慧 / 我想跟熊一起去散步

2018 第 9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全國總決賽

平面繪畫青少年組優等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出刊 (82 期)
發行人 / 陳誠亮
發行所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會 址 /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電 話 / 02-27017271
傳 真 / 02-27547250
美 編 / 申朗創意
印 刷 / 南海興業
封面題字 / 楊偉仁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臺
誌字第 8789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364 號執照登記為
雜誌交寄
郵政捐款帳戶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劃撥帳號 / 15896084

版權所有，請勿隨意轉載。如需資料內容請向本會申請使用授權。All Rights Reserved.

專題討論

- 長期照顧服務——
為讓國人在社區安享晚年的照顧服務 / 林惠芳 01
-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新選擇 / 黃珉蓉 09
- 如何幫助他們，好好的老去？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
服務使用者老化照顧議題探討 / 林惠芳、馬海霞、黃宜苑 12
- 面對心智障礙者高齡化，如何提供服務？——
以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為例 / 林佳瑩 17

資訊站

- 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 衛生福利部 20
-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
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 / 王金蓉 24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25
- 2020 年調整之社會福利補助重點簡述 28

活動預告

- Be a superstar ! 2020 第 10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預告 29
- 捐款芳名錄 2019.10-2020.01 30
- 捐款單 32
- 「推波引水」問卷調查，期待您的真心話
(填寫後撕下黏封即可直接寄回本會) 33

我們期待這份刊物能引發您對智障者福利、
權益的關懷，
推動智障福利政策，
為這社會注入一波波暖暖的清流。

長期照顧服務—— 為讓國人在社區安享晚年的 照顧服務

文／林惠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



2016 年後，最熱門的政策應該就是「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以下簡稱：長照）了。從試辦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到政策提出，再到完成立法預算上路，快速的在這幾年陸續完成，當然沒有一個政策是一百分，所有的服務制度其實也還在持續演化著。這段時間以來，服務提供單位及提供方式如雨後春筍般在各地產生且慢慢被民眾所使用。有的人拍手叫好，有的人則提出不同的批判，到底叫好的是什麼？不如預期的又是什麼？更重要的是，民眾認知到的長期照顧服務到底是什麼？我們又該如何適時適度地使用這項資源，才能讓需要的人都得到服務，才能達成讓照顧的負荷是人人扛得起！

在本期的主題探討之下，將為心智障礙者家庭介紹現行的長期照顧服務，期望可以協助所有心智障礙家庭對長期照顧服務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也更能有選擇性的使用對自己家人最有助益的服務措施。

長照 2.0 的設計 為讓國人在社區安享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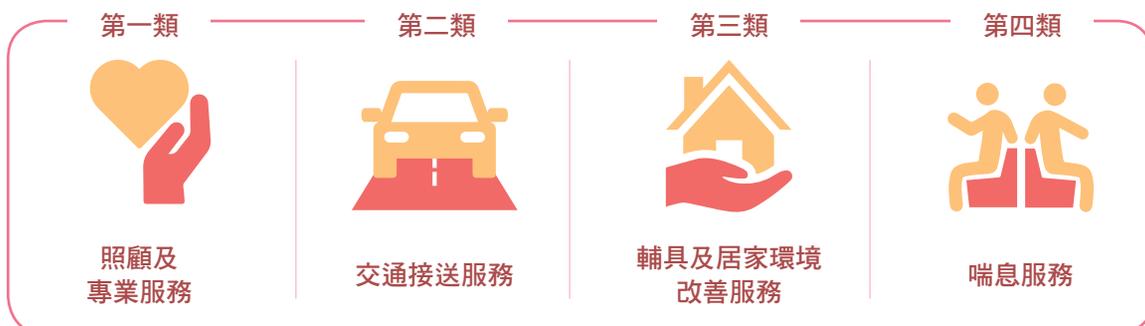
長照 2.0 是為了實現讓所有國人都能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透過十年計畫的推動，要建立普及的照顧服務體系。要落實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服務對象為包括——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的獨居或衰弱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失能身心障礙者（不限年齡）、55 歲以上的失能原住民。

服務分成四大類，分別為「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



長照 2.0 計畫指四大類長期照顧服務



各縣市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申請長照 2.0 可以直接到各縣市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或是透過「醫院的出院準備計畫」來申請。

申請之後會有照管專員到家裡評估長期照顧的需求，評估後會確認失能等級及列出照顧問題清單，核定長照服務

使用額度。再由照顧專員或個管員與申請者討論出所需要的長期照顧服務項目、頻率與次數，如果需求有改變時，可以及時討論變更項目。

每半年會重新評估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有沒有改變，依照所需要的照顧計畫，連結服務送到申請者手上。民眾使用此項服務，只要負擔部份費用，而且如果遇到突發狀況也可以跟服務提供單位討論服務的調整。

長期照顧服務計畫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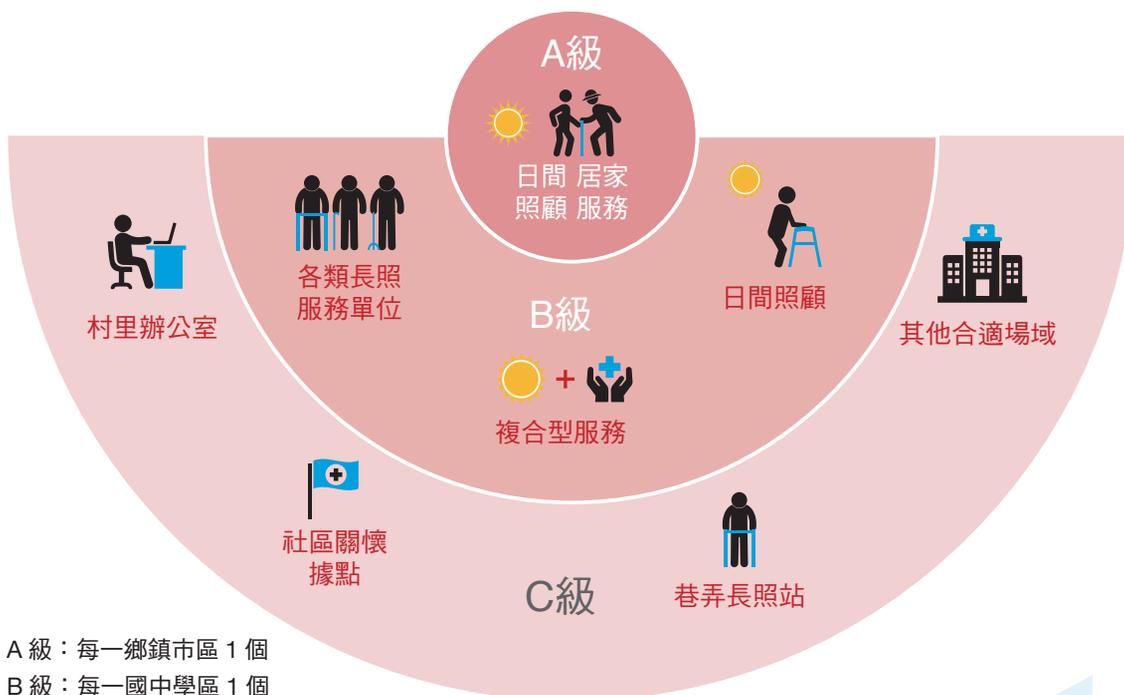


長照 2.0 規範的四類服務，可以由不同的單位來分別提供服務，也可以由單一一個機構提供多項服務，服務提供單位可參考下表。

日間照顧服務可以是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單位提供、也可以透過家庭托顧

來提供。如果民眾都可以多認識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就可以選擇離自己家最近最方便使用的服務。如果民眾並不瞭解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那麼個案管理機制要能發揮功能，且堅守需求至上原則，就是最重要的事。

	居家服務單位	長照日間機構/ 長照住宿機構	日間照顧中心	小規模 多機能單位	巷弄長照站
	B 級				C 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	●	●	●	●	●
交通接送服務	部份有提供	部份有提供	部份有提供	部份有提供	大多沒有提供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部份有提供	大多沒有提供	大多沒有提供	部份有提供	大多沒有提供
喘息服務	●	●	●	●	●



- A 級：每一鄉鎮市區 1 個
- B 級：每一國中學區 1 個
- C 級：每三個村里 1 個

長照四包錢

政府準備了「長照四包錢」，指的就是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四大類服務的費用給付。每類服務設有給付的上限，依照不同的失能等級，訂定給付上限。民眾如果當月額度沒有用完時，可以將剩餘的額度延到下個月使用，但是民眾不可以先預支服務額度。

依服務計畫項目，計費方式分為：

以「次」、「日」、「月」計算，服務單位會與民眾討論，確認服務的項目及輸送方式與計價。

最重要的是與個案管理窗口／單位確認「問題清單」及「需求服務項目」、「確認服務單位的服務方式」、「頻率」及「服務提供者」。

民眾只要繳付自付額部份的費用給「服務提供單位」，其他政府需要支付的部份則由服務提供單位直接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支付。



照顧及專業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
10,020 ~ 36,180 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 部分負擔比率 16%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 部分負擔比率 5%



交通接送服務

依失能等級與城鄉距離每月給付
1,680 ~ 2,400 元

依距離遠近計算
一般戶：
給付額度 × 部分負擔比率 1% ~ 30%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 部分負擔比率 7% ~ 1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每 3 年給付 40,000 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 部分負擔比率 30%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 部分負擔比率 10%



喘息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
32,340 ~ 48,510 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 部分負擔比率 16%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 部分負擔比率 5%

*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免部分負擔 * 請注意！長照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不能申請這四類長照服務

2019年9月底起，只要失能等級達到7～8級的失能者，也能在外籍照顧人力休假時，使用長照2.0的喘息服務，其他失能程度如果外籍照顧人力須連續休假30天以上，也可以申請喘息服務。

另外，聘有外籍照顧人力的家庭，使用這類服務須特別注意，外籍看護工家庭只能申請「一般額度的30%」，且只限使用「專業服務項目」，例如：復能服務、進食與吞嚥照護、營養照護等。

長照2.0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並存，支援更多需要的家庭

長照2.0並不能完全取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長照2.0主要的重點在解決日常生活照顧的需求，交通服務的提供主要只針對就醫跟治療使用，輔具及居家生活環境的改善跟身心障礙服務的輔具提供項目及標準也不同，喘息服務以每年最高金額，而不是用需要多少小時服務來決定。

對於過去尚未提供身心障礙服務的地區來說，透過長照2.0的推動，地區內開始有支持生活照顧的服務，確實可以減輕照顧者的照顧負擔。

長照2.0施行後，應定期檢視，維持品質

長照2.0的推動，或許可能可以帶來更多彈性的照顧選擇，但是政府讓長照成為自由市場，惡性競爭之下，是不是也

會讓部份長照業者有機可乘，大賺長照之財而不顧服務初衷呢？這中間的關鍵是協助連結服務的個案管理機制，會不會也有長照業者就是透過個管協助家屬把額度用盡用滿，但卻不問是否為真實需求呢？或是為了專責個案管理師的人事費用，便大量收案不問品質呢？等等問題都需待進一步深入瞭解才能釐清。

在任何政策與計畫的實施中，定期檢討是我們需要不斷呼籲政府絕對要務，長照發展對原來已存在的服務制度的衝擊與影響為何？如何維持長照服務的品質、對資源不足區的服務開辦支持能否達成效益、現行推動對長照2.0計畫目的達成是否在預期中……等，都需要有實證的檢討基礎。

長照相關服務模式介紹

從長照2.0實施以來，已發展出包括照顧管理機制、社區體整照顧模式、失智症照護服務、以服務層邊為主的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服務、長照出院準備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計畫，以及回應支付照顧費用負擔的長照給付支付制度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另外在2019年也開始討論住宿式服務及機構使用者補助發展。接下來將一一為大家介紹。

(1) 長期照顧管理機制：「1966 專線」提供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評估失能等級、擬定照顧計畫及需求複評、申訴等服務。目前每縣市都已經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有照顧管理師，為民眾進行失能評估及照顧需求確認，擬訂照顧計畫，再派案到社區照顧服務的窗口。

1966 專線

- 1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 2 評估失能等級
- 3 擬定照顧計畫
- 4 需求複評
- 5 申訴服務



(2)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在社區當中成立「社區整合服務中心」的 A 級單位一個案管理中心，俗稱「A 個管」，是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案，並且直接幫助民眾依照照顧計畫安排後續服務的單位。社區中的照顧服務單位，僅提供單一項服務，例如：只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或「日間照顧」；或是提供多項服務的單位，如同時有「居家服務」及「交通服務」或是「喘息服務」，這些單位俗稱「B 單位」。

另外，還有在社區當中提供日間活動或是延緩失能服務的單位，通常服務規模比較小型，也未必天天都有服務，但每個星期至少會提供兩天以上的服務，稱為「巷弄長照站」，俗稱「C 單位」。

社區整體照顧就是在 ABC 單位一起合作之下才能達成。

圖解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3) 失智症照護服務：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設計。因失智症是進行的疾病所致自我照顧能力的逐漸退化，疾病的不同發展階段對照顧者跟需要被照顧的人都會帶來可預見的不同挑戰，為了協助疑似或確診為失智症者及照顧者，因此在社區當中成立共同照護中心，來陪伴失智照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引導及協助家庭照顧者，提供相關資訊及轉介服務等支持服務；連結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醫療照護相關服務，及傳播失智健康知能，建構失智症者的安全社區環境。是針對失智症在社區當中的專門服務機構。

(4)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透過提供肌力強化、生活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認知促進等整合服務，用服務層邊的原則在社區提供需要的民眾可以就近利用的服務。通常可以看到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是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或巷弄長照站會提供相關的服務。

(5) 長照出院準備服務：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與醫療單位的合作方式，目的是要讓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病人在離開醫院回到社區之前，就可以先在醫院完成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評估，將病人出院後在社區生活時需要的照顧服務可以提前安排妥當，讓照顧服務可以順利無縫接軌，也免去家庭照顧者的無謂奔波。

(6)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減輕家庭照顧者

照顧負荷，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透過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及發展多元家庭支持服務，來充實我國服務資源之多元性。目前各縣市也都已完成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的服務計畫並委託民間單位來提供照顧者所需要的支持服務，包括：照顧資訊的提供、照顧技巧訓練、照顧同儕支持團體……等服務。

(7)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針對有需要長期照顧服務，且有慢性疾病的民眾，因無法到醫院接受醫療服務，因此透過醫療與照顧服務的合作，結合長照與家庭醫師制度，由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進行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以建立居家失能個案長照與醫療整合之照護網絡。此項服務民眾需要負擔醫事團隊到宅的交通費用，但醫療照顧費用則由健保支付。

(8)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在社區普遍長照服務開展前，針對長照資源不足的地區，透過交通服務協助解決出來接受服務的障礙。是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交通接送服務開辦所需設備，來擴大交通接送服務對象，用以鼓勵更多民間單位資源投入，改善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的可近性。

(9) 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考量為減輕家庭照顧費用負擔，同時讓提供照顧服

務的單位能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以維持在社區中能提續提供照顧服務而設計的計費、付費方式。在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當中，分別針對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生活環境改善、喘息服務等各項服務，依據失能等級訂定不同的給付與支付上限標準。目前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在失能評估等級共分為 8 級，失能程度第 2 級到第 8 級可依不同等級，不同的服務有不同的收費上限及自付額，政府也會依據失能者的家庭經濟狀況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的補助。

(1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為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的租稅負擔，由財政部特別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只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

者資格，且未被所得稅法所訂排富條款排除者（目前是指所得稅率 20% 以下的家庭），每人每年定額可扣除 12 萬元。

(11) 身心障礙長照失能日照服務：為回應身心障礙者在日間照顧服務中，並不是只需要生活照顧而已，更需要有更多復能及社會參與支持，而現行提供長照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表達在服務身心障礙者特別是第一類身心障礙者時，無法完全掌握服務需要，因此政府開辦身心障礙長照失能日照服務，導入身心障礙服務專門機構及教保人員、視障及聽障等相關支持服務於日間照顧服務中實施。長照失能日照以日計費，與過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月計費的方式不同。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服務新選擇

文／黃珉蓉（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主任）

歷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皆顯示九成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是居住在社區自宅，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也是近年來臺灣身心障礙者服務致力推展的方向。以臺北市來說，身心障礙者的日間式照顧服務原本有日間服務機構（以下簡稱「身障日照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即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即小作所）、和家庭托顧服務等選擇；而 2016 年底長照十年計劃 2.0 將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納為服務對象之後，臺北市又再增加了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即 C 據點、或巷弄長照站）、和身障社區長照機構的日間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日照機構」）。

長照日照機構跟身障日照機構有甚麼不同呢？主要是立案法源不同，前者是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後者則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此財源不同，收費與補助標準也不同。身障日照機構是採取「以月計費」，依

照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和重度 12,600 元／月（臺北市為 15,300 元／月）、或是中度 10,080 元／月（臺北市為 12,240 元／月），政府再依照經濟情況、身心障礙者與家長年齡、同一家庭身心障礙者人數等條件提供 25% 到全額的補助。長照日照機構的收費標準則全國統一、並且是「以日計費」，依照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等級從 675 元／日至 1,285 元／日不等，政府依經濟情況給予 84% 至全額的補助。

長照日照機構的模式是有服務才有收費，大幅提高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運用服務的彈性，也連帶使得機構會設法極大化服務天數，譬如說採取見紅才休、或是周末照常提供服務等作法。

另外，身障日照機構可以自行作收案評估，長照日照機構則是統一由各縣市照管中心評估與派案。照管中心就是政府輸送長照服務的單一窗口，當收到

長照日照機構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的日間照顧服務)

費用給付方式

- 1 以日計費
- 2 收費標準全國統一
- 3 依照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等級，費用從 675 元／日至 1,285 元／日不等。
- 4 政府依經濟情況給予 84% 至全額的補助。

身障日照機構

(身心障礙者的日間式照顧服務機構)

費用給付方式

- 1 以月計費
- 2 收費標準有地區差異
- 3 依照身心障礙等級，極重度 12,600 元／月（臺北市為 15,300 元／月）或中度 10,080 元／月（臺北市為 12,240 元／月）
- 4 政府再依照經濟情況、身心障礙者與家長年齡、同一家庭身心障礙者人數等條件提供 25% 到全額的補助。

申請案件時，會指派照顧管理專員跟家屬預約週間白天的時段以進行到宅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核定服務資格，然後交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即 A 級單位）的個案管理人員來擬訂照顧計畫、與協調安排長照服務。個案管理人員在評估後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家訪，視情況調整照顧計畫，若涉及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改變，會通報照管中心啟動複評機制，否則複評原則上是一年進行一次。

專業人員提供生活支持服務，提昇身體活動能力

很多人認為，身心障礙者一旦進入長照日照機構就是養老，沒有甚麼學習和成長的機會。事實不然！首先，長照日照機構所配置的第一線服務人員，除

了大家所熟知的照顧服務員之外，也包含了教保員，而且如果沒有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訓練證明的話，服務人員都要先接受 20 小時的「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此課程可以說是教保初階訓練的濃縮版，內容包括：與服務對象溝通互動、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職業安全與衛生、正向行為支持、日常生活支持等。而照顧服務員的訓練以身體照顧為主，可以服務需要大量肢體協助、或生活自理能力較弱的身心障礙者。至於身心障礙者的日常生活訓練、情緒行為處理等方面，以及個別化服務計畫的擬定與執行，就是教保員的專長了。所謂術業有專攻，長照日照機構如果能善用不同專業訓練的第一線服務人員，就能回應更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也能支持更多在社區中的身心障礙者。

結合身體與心理的支持服務，延緩老化降低醫療需求

再者，長期照顧服務的思維已經翻轉，從無微不至的照顧，轉變為協助維持生活功能，才不會讓服務使用者愈被照顧卻愈失能、愈被服務卻愈沒有生活品質。以筆者所服務的信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為例，2019 年度共服務 27 位個案、平均年齡 26 歲，在日常作息安排上面，除了身體及生活照顧、認知課程、手作課程、生活訓練、和社會適應活動外，特別強調適度運動，以加強服務使用者的心肺功能、骨質密度、和肌耐力，即使是運動意願低落、或是完全無法自主運動者，機構也透過健走或配合動動機、站立床等器材來達到運動健身的目的。服務使用者的體能提升了，不但可以預防與延緩老化、減輕照顧負擔、降低醫療支出，更有助於其情緒的穩定，真是一舉數得。

與專業充分合作，讓障礙者與家人都能好好生活

和許多家長團體一樣，唐氏症基金會長期關注心智障礙者與其主要照顧者雙老的議題，而唐氏症者因染色體異常所導致的先天性消化道異常、心臟病等等不利因素，又比其他的心智障礙者提早開始面臨老化，所以我們率先響應長照 2.0，投入了長照日照機構的籌設與經營。

在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真的是有一群家長或手足，非常認真地想要把身心障礙的家人留在身邊照顧，但是照顧到失去自己，也筋疲力盡。長照日照機構的存在，讓這些家長屬在白天的時候能夠安心工作，不用上班的也可以稍微喘口氣、做做自己想做的事，實在是很美好！

我們也希望有更多身心障礙團體加入資源佈建的行列，讓身心障礙者能夠跟長者一樣，享受在社區中慢慢變老的權利！



如何幫助他們，好好的老去？

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 服務使用者老化照顧議題探討

文／林惠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

馬海霞（南港養護中心主任）

黃宜苑（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督導）



台灣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內越來越多的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如何照顧？如何瞭解他們的健康狀態？如何安排促進健康體能的活動？如何規劃適合的身體活動？變成了身心障礙機構重要的課題。機構正面臨服務使用者提早老化、照顧密度提高的議題，需因應需求調整服務目標及相關的服務措施與人力。

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的發展歷史，迄今已逾五十年，從慈善出發，初始以被遺棄者或家庭無法照顧者的生活養護服務為主，但隨著專業化服務發展，具

生活重建、職業準備訓練、生活自理訓練及生活照顧等功能的機構愈來愈多元，服務目標改以強調訓練、提升身心障礙者能力為主。

這篇文章透過問卷調查法及機構實地訪視，深入探討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服務資源的現況，以及機構面臨服務使用者老化的服務需求與調整措施；並藉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次級資料分析，瞭解目前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服務使用者老化年齡分布的現況與趨勢。

研究設計與方法



2019年3至4月，智總普查全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問卷調查，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7年11月統計公告之272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單為基礎，依研究目的排除名單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中心、單純早期療育或時段療育、生活重建中心及僅提供福利服務等68家機構，以有提供日間或全日型生活照顧為主等20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問卷寄發研究對象；總計回收169份問卷，有效問卷回收率達81%。

透過機構訪視瞭解現況、及各障礙類別的需求差異

機構訪視除了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應服務使用者老化所提供的服務模式，亦希望從中分析機構因服務使用者年齡成長，在過程中需逐步因應的變化與策略，以及依政策推動已申請設置老化專區的機構，其空間規劃與一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差異與效益。

總計訪視17家機構，訪視機構指標包含機構服務使用者45歲以上達三分之一、已設置老化專區及專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之提供全日型住宿單位。再者，亦同時考量機構的區域資源分布特性及不同障礙類別服務需求的差異，北中南東區均至少訪視一家機構，也包含多元障礙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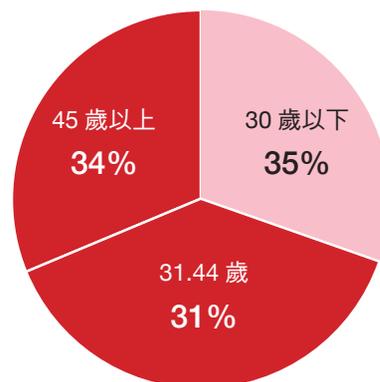
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高達65%是中高齡服務使用者

目前安置於照顧型機構之身心障礙

者，已呈現中高齡化之趨勢，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45歲以上人口已佔34.9%，並且逐年增加，人口成長的幅度已經超越30歲以下的服務使用者。

依據各別機構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分析，其30歲以上服務使用者佔機構總服務人數的50%以上，全台77%的機構，均已面臨要提供服務使用者相關延緩失能或老化照護的服務措施。

機構服務模式已逐漸需由提供教學、訓練及能力強化等主要目標，轉銜至加強疾病預防、生理照護等延緩失能的照顧目標。



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有65%以上是中高齡服務使用者，因障礙者老化的速度比一般人快，相關的研究顯示，35歲即可能會開始出現老化的症狀，因此有學者建議，身心障礙者應從35歲，甚至30歲開始進行老化預防，減緩退化的速度。

平均每家機構使用2種以上評估工具，瞭解服務使用者現況

依據統計結果分析，目前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用於評估、觀察服務使用者老化過程的生理功能變化之工具，朝向多元化的發展，平均每家機構使用2種以上評估工具。除依據服務使用者的

健檢報告，作為監測其生理功能退化的篩選指標外，多數機構亦會運用的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所編製的「老化評估工具及日常生活活動量表（ADL）」；許多單位亦逐步地依據現場的執行評估需求，自行研發老化評估工具或觀察紀錄表。

2018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發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民老化評估指標」，亦有機構延續使用中。

雖然機構反應現行的評估工具尚有無法滿足所有評估需求的問題，包含評估結果無法呈現支持服務需求、失智徵兆的觀察評估指標等，但多數單位亦依著現場的需求，逐步調整工具的使用或另行研發，以滿足個別的情況。目前雖無界定統一的老化評估工具，但多元化的工具發展，亦可適時的回應機構現場服務執行需求。

服務模式調整為休閒、陪伴為主，健康維護及家庭支持需求提昇

依據研究統計結果分析，機構因服務使用者老化，其所關注或新增的服務內容，生理照顧需求及延緩活動能力退化為最主要。生理功能的改變及行動能力的退化，均影響著服務使用者需被照顧的密度提高。

機構因應服務使用者老化的需求，在服務模式的轉變上，則由功能性訓練轉變以休閒、陪伴為主，日間活動採功能性分組，減少老化服務使用者的活動

時間、拉長活動準備與轉換時間；且為預防服務使用者的功能性退化，機構除大量增加體適能活動時間與課程、增加休閒復健器材，也增加了健康檢查的項目，包含骨質密度、癌症篩檢、血糖等常見疾病，甚或依其性別、障別增加高風險的疾病項目的檢查；亦會結合語言治療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吞嚥訓練，延緩失能。

再者，因服務使用者父母亦老化或離世，除增加生命教育外，機構為維繫服務使用者的家庭關係，則提供更多元化的家庭支持服務，除大量增加的陪同就醫服務，亦發展陪同個案返家探視、鼓勵家屬帶服務使用者外出用餐的策略；以及協助服務使用者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申請，以維護服務使用者相關權益。

強化與醫療院所合作 降低陪同就醫負擔

因服務使用者老化所出現的慢性疾病照顧、管路照顧、失智症照顧及安寧照顧等醫療照護需求均相對提升，除需加強相關照顧人員的專業知能外，也必須增加與相關醫療單位的合作，尋求專業醫療協助；也因服務使用者的老化，固定返診就醫或急診的頻率提高，人力陪同就醫的負荷大，也促使機構需強化與醫療院所的合作，透過簽訂特約醫院，減少人力外出陪同就醫的負擔。

因此，機構結合外部資源中，以醫療照護單位居多，其次為輔具服務，其

顯示機構面臨服務使用者老化時，除日常服務模式的改變外，亦大量地增加與相關醫療、復健單位合作的需求。

照顧需求增加， 照顧人力不足成為一大挑戰

服務使用者老化後所產生的生理功能退化，導致照護需求提高、就醫頻率增加及生活、醫療所需的耗材增加，均加重了機構的人力負荷及照顧成本負擔。而當服務使用者照顧需求提高的同時，也突顯了機構中護理人力的不足，以及照顧人員們專業知能待提升。

當服務使用者需轉銜至照護為主的單位時，可能受限於家庭經濟負擔，導致家屬抗拒，增加機構的轉銜困難。

提昇老化照顧專業知能 回應使用者需求

當照顧需求，已非僅著重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往強調的教與學的訓練上，機構相關服務人員之老化照顧專業知能提升需求增加，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的基礎訓練課程已無法滿足現場服務的照護需求，老化照顧更多的服務知能是預防保健及專業照護。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的多層年齡分布，教保員除既有的基礎訓練課程外，於課程活動設計上，尚需強化其老化服務或活動設計的專業能力，例如老化支持需求評估、老化服務使用者的活動設計等相關課程，甚或再配合護理人員、生活服務

員的團隊工作，加強相關的疾病認識、照顧技巧等相關專業知能。

智總提出的政策建議

一、改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服務現況與困境

(一) 規劃「老化加值照顧費」以支持機構專業人力增加之需求

依據研究分析，各類的專業人力，包含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護理師，甚或是復健專業人力，在老化服務的過程中，均有增加人力的必要性。但若一致性的降低相關人員的人力比，亦未必符合所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需求，因此，宜規劃「老化加值照顧費」，評估機構內符合補助標準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核發老化加值照顧費給機構，該費用提供機構專業人力補充，供機構依需求自行彈性聘請所需的專業人力。

(二) 規劃「特殊照護處遇費」以回應老化或衰弱服務使用者之特殊照護需求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在機構面臨服務使用者老化或衰弱的過程中，就醫頻率增加，生活及醫療所需的耗材均增加，甚或營養補充品及特殊飲食的需求亦增加，此均導致機構照顧成本提高。建議於相關的機構補助要點中，增加補助機構為照顧老化或衰弱的服務使用者之特殊照護處遇費，例如管路照顧所需醫療耗材、管灌食品、尿布、血糖檢測試紙等。藉由減輕機構照顧成本負擔，也協

助機構能有更多的能量與意願，照顧有特殊照護需求者。

（三）檢視假日返家困難指標並連動增加假日照顧費用

因應機構服務使用者老化及其家屬亦老化，假日不返家的比例增高，應重新檢視現行假日不宜返家指標的評估標準，讓其指標內容依著實際樣貌更加具體化。並同步調整服務使用者的假日照顧費用，應被納入機構的照顧成本計算，提高相關照顧費用的補助。

（四）修改社區醫療特約醫院簽訂原則，放寬簽訂範圍

依現行法令規定，每家機構僅能與一家醫院簽訂合作特約醫院，若該醫院無法滿足機構的需求，機構亦無法再與其他醫院特約合作。建議應修改社區醫療的原則，依照分級醫療概念，開放機構與各級醫療院所均可簽訂一家特約醫院，協助機構減緩因服務使用者老化所產生的醫療照護負擔，並落實居家醫療，開放在宅醫療能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服務。

（五）中央應明確規範並公告老化服務之相關政策

研究過程中許多機構反應，中央政策對老化服務、老化專區之定義、服務定位及可服務的服務內容均不清楚，機構端對於辦法的認定亦有差異，也出現評鑑委員與中央或縣市主管機構說法不一致，導致機構端難以配合或規劃，對於老化照顧服務更顯無所適從。因此，

建議中央政策應通盤的檢視相關的法令規範，釐清並公開說明老化照顧服務的定位與未來的服務發展方向與目標。

二、老化專區政策不僅考慮空間需求，應將服務模式一併考量

「老化專區設置計畫」應調整為「老化服務調整計畫」，機構中因老化人數的增加，是否規劃老化專區設置，是目前多數機構面臨思考的問題。機構空間的限制、服務模式的改變，均非設置專區即可回應服務使用者在老化歷程中所產生之服務需求。

依據訪視老化專區效益評估，空間環境的改善確實有助於提升老化照顧品質，但當機構內中高齡者、需要照護者比例佔多數時，較無法一直在機構中區隔出專區。因此，未來政策應朝向鼓勵機構申請改善老化照顧空間及調整服務模式，並非僅限設置專區，應視整體機構完整空間規劃調整。

三、建構符合機構老化服務所需的養成教育

面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發展現況，機構有越來越多的老化照顧服務需求，在機構服務專業人員的養成教育及在職教育中，應有完整且通盤的檢視與規劃，依據不同專業的工作內容及團隊合作的需求，建構符合機構老化服務所需的養成教育、在職教育之系統性的老化服務教育訓練課程，減輕現行的基礎訓練課程，不足以回應目前機構面臨老化照顧專業知能不足的問題。



面對心智障礙者高齡化， 如何提供服務？—— 以台北市弘愛服務中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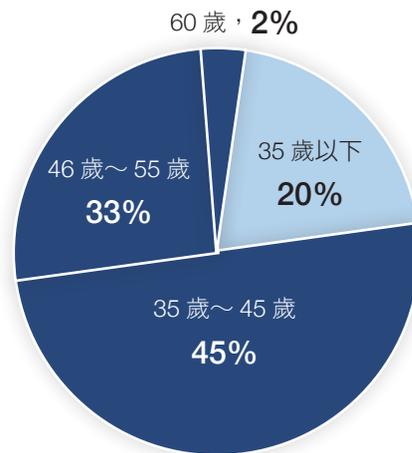
文／林佳瑩（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組長）

依內政部統計，2019年6月底我國老年人口（65歲以上）達352萬人，佔人口比率14.9%，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老化」是國人極需重視的一項議題。隨著醫療的進步，2019年台灣人口平均餘命為80.7歲，而心智障礙者的平均餘命也愈來愈長，但生理機能老化則是比一般人約提約二十年到來，對於提前老化的現象，機構對於所需照顧的年限與支持強度也隨之增加。

台北市弘愛服務中心（簡稱：弘愛）於2019年12月統計：服務使用者平均年齡為40歲，35歲以下佔23%，35歲至45歲佔50%，45歲至55歲佔25%，60歲以上佔2%。

全方位評估身體及心理照顧需求

因對於身心障礙者老化議題的重視，在2011年開始試作並使用育成基金



35歲以上的服務使用者共佔77%，在高齡化的浪潮下，心智障礙者的服務需求更為急迫，更需要方法來掌握。

會出版之「心智功能障礙者老化評估」量表進行評估。針對日常生活活動、身體功能活動、疾病與用藥、營養與排泄、口腔狀況、認知與知覺、情緒、行為、參與娛樂活動狀況，進行全方面的觀察及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給予個人化的支持策略及服務。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並追蹤就醫紀錄

弘愛在支持老化的健康照護策略中，除了針對個人疾病的相關措施之外，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口腔檢查、洗牙及塗氟、視力檢查並追蹤其生理的狀況，以提供適當支持策略及活動，還有營養相關建議。中心常見的慢性疾病包含癲癇、糖尿病、高血壓、痛風、慢性腎臟病以及精神障礙疾病等……，弘愛的護理師會協助記錄及追蹤每一次的回診狀況及用藥的處方，以掌握慢性疾病的病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加強肌力、預防跌倒是維持身體活動的重點注意事項

在身體活動功能方面，維持服務使用者的基本活動和肌力是很重要的，在維持體能活動的同時，會特別注意安全照顧。預防跌倒是弘愛非常重視的項目，骨質疏鬆的患者更是需要多加注意，依個人需求提供座位的安全帶或是床邊的護欄，避免跌倒的情況發生；對於視力及平衡不佳或是肌力不足的服務使用者，除了環境中加裝安全扶手之外，主要活動空間不可堆積物品、活動時由專人在旁協助陪伴、並注意服務使用者穿著合身適宜的服裝及鞋子，降低跌倒的機率。



注重身體清潔及皮膚保健

皮膚系統照顧上，較常見的是乾燥、濕疹、香港腳或灰指甲，在身體清潔後擦拭乳液、注意身體的皺摺處和夾縫保持乾燥避免細菌滋生，穿著透氣舒適的服飾及鞋子，並使用處方藥物來協助皮膚相關疾病痊癒。

維持消化系統功能需良好的用餐方式，並注意排便及泌尿生殖系統

在消化系統中，老化的服務使用者會面臨咀嚼和吞嚥的問題，因老化而造成牙齒動搖會讓咀嚼時間延長，口腔功能下降使得食物在口腔中殘留，吞嚥的保護反射也因為老化而影響；維持良好的用餐姿勢，改變食物的大小（細碎食）、質地（糊食），或是添加增稠劑以協助服務使用者更容易吞嚥，維持其進食的能力並減少噎咳的發生。

而便秘是另一個在消化系統中常見的問題，養成定期如廁的習慣，攝取足夠的水份和蔬食及纖維、協助其腹部按摩或是添加益生菌，在中心裡解決了大部分服務使用者的便秘狀況，而部分的服務使用者則需增加處方的軟便劑來解決這項困擾。

在泌尿生殖系統中會注意服務使用者的排尿次數及尿量，以觀察是否有泌尿道相關的疾病，對於有疾病史的對象，更是會謹慎處理。每月記錄女性服務使用者之生理週期及相關症狀，並觀察是否有更

年期的現象，如：熱潮紅、盜汗、暈眩、心悸、情緒不穩定等……，若是症狀影響其日常生活，則需轉介醫師協助。

照顧者的狀態需一併考量，並提供家庭支持

機構除了面臨服務使用者的老化議題也面臨著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者（雙親、或手足等）老化的狀況，照顧者因老化或疾病使得照顧能力下降或是無法負荷照顧工作，或因照顧者老化而需轉換其他照顧者時的面臨衝突或內心的失落。

在處理這些困境時，機構的工作人員需了解並給予家庭支持，協助家庭成員之間的協調及提供相關資源的運用，以利雙老家庭減輕照顧壓力，同時維持雙老家庭與服務使用者的情感聯繫及延續其家庭的功能。

維持社交及休閒活動，穩定並舒緩情緒

在機構中因應老化的策略裡，不只是健康照護的支持，還包含了休閒活動的安排、維持人際互動和社會參與的機會；透過音樂或律動展現自我的肢體和才藝，經由各種美術素材一筆一劃沉澱心靈並舒緩情緒；在每一次的社區活動，讓服務使用者更進一步的融入這個大環境。期待讓服務使用者在所有的層面都得到安適的狀態，享受豐富且有意義的生活。

長照及社福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文／衛生福利部



具感染風險者定義

	確定病例	具感染風險	健康者
		↓	
介入	居家隔離 14 天	居家檢疫 14 天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以下對象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旅遊疫情第三級警告地區旅遊史 2. 具武漢肺炎流行地區分級第一級地區旅遊史 3. 具武漢肺炎流行地區分級第二級地區旅遊史 	以下對象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2.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4.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 1 級及第 2 級國家返國者
配合事項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 對象 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即時更新

https://www.cdc.gov.tw/File/Get/cr_0atu8TVuDWCeJfTbcA?download=CwYNVEDaZehxMeFPQETVkg

長照服務類別

服務類別		服務內涵	服務項目
1. 評估類服務		由工作人員前往服務對象住家提供失能評估、輔具評估、個案管理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管中心 -CMS 評估 ●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 個案管理 ●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長照服務單位	2-1. 居家式服務	工作人員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復能照顧、營養照顧、吞嚥照顧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服務 ● 喘息服務 ● 居家專業服務
	2-2. 社區式服務	服務個案前往社區一定場所聚集接受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間照顧 ● 家庭托顧 ● 小規模多機能 ● 團體家屋
	2-3. 住宿式服務	提供服務對象入住及全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住宿型機構
3. 社區據點型服務		服務個案前往社區定場所聚集接受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巷弄長照站 ● 失智據點

防疫基本原則

執行面向	執行依據	發布／更新日期
感控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及社福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機構住宿式 照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109.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注意事項 	109.2.4 109.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109.1.29 109.2.11 109.2.23
服務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 	109.2.15
個人防護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機構工作人員照護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109.2.15

備註：詳見疾管署網站（<http://at.cdc.tw/54T89U>）／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感染管制措施

	適用情形			
	居家式	社區式	團體家屋 住宿式	據點
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	●	●	●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含上呼吸道、類流感狀況監視)	▲	●	●	▲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含上呼吸道、類流感狀況監視)	▲	●	●	▲
服務機構(單位)環境清潔	×	●	●	●
防疫機制之建置	掌握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符合感染風險人數	●	●	●
	訪客管理	×	●	●
	手部衛生	●	●	●
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控	×	●	●	▲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	×	●	×

備註：

- 適用情形：× 為得不適用；▲ 為部分得不適用；● 為適用
- 整體執行項目請參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注意事項」，網址：<http://at.cdc.tw/54T89U>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服務類型	服務建議	防護裝備建議
評估類服務	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	● 應佩戴口罩及手套 ● 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居家式服務		
日間照顧	具感染風險者皆暫勿參加，其服務應協調以居家式及營養餐飲服務協助之	● 應佩戴口罩 ●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口罩
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若機構無單人房不足（或無實體屏障區隔），則需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	● 應佩戴口罩及手套 ● 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住宿式服務		
營養餐飲服務	持續辦理	● 應佩戴口罩
交通接送服務	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的服務暫勿辦理	● 應佩戴口罩 ● 協助自主健康管理者上下交通工具時，應佩戴口罩

防疫物資因應措施 -1

醫療及防疫用途

2/5 肺中指字 1093900048

- **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 **口罩發放優先順序：**
 1. 醫療院所（含醫護人員、醫院清潔人員 [含外包人力]、重症／洗腎病患等）
 2.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之人員等
- **行政配套措施：**
 1. 地方政府衛生局應造冊，每日填寫徵用口罩點收及發放明細表並回復 CDC
 2. 地方政府衛生局應確實於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登錄進貨及點驗情形

弱勢族群

2/5 肺中指字 1093900048

- **對象：**獨居者、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 **派送方式：**
 1. 2 片／人／週
 2. 按名冊交付，並提供口罩佩戴宣導
- **行政配套措施：**
 1. 社會局／處應造冊列管及稽核
 2. 社會局／處每週報送發送名冊至本部

民生用途

2/6 實施

口罩販售實名制

防疫物資因應措施 -2



籲請地方政府

將長照相關人員納入防疫物資發放對象

請地方政府依 109 年 2 月 15 日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督導轄內照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如涉照機構人員執行防疫工作所需，亦請適時將相關人員納入防疫物資發放對象

109 年 2 月 19 日函文

備註一：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https://bit.ly/2zzg7Qx>

備註二：2020 年 3 月 21 日後，全球均列為第三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示範圍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前 5 分鐘免費)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 2.0
我們照顧您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 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 規定之說明

文／王金蓉（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武漢肺炎」（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2019 新型冠狀病毒」）目前已出現確診感染病例，勞工因配合防疫需求所衍生出之勞工請假、給薪等疑義，勞動部說明如下：

一、勞工「感染武漢肺炎」被要求隔離治療者：

（一）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

勞工如經認定係職業上原因致感染「武漢肺炎」，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所致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

（二）非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

勞工如非因職業上原因感染「武漢肺炎」，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

二、勞工「未感染武漢肺炎」惟因有接觸疑慮，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

（一）勞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主健康管理之要求，自行居家休養：

勞工如自行居家休養（隔離）者，可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

（二）雇主認為勞工已收到自主管理通知書，對其出勤有所疑慮，要求勞工不要出勤，因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仍應照給工資。

三、勞工之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需親自照顧者：

勞工除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外，亦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或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勞工請家庭照顧假者，其請假日數與事假合併計算，全年共計7日，父母雙方可分別依此規定請假。另勞工提出請假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勞動部強調，不論是雇主或是勞工，都必須配合防疫，勞工除可依規定請假外，勞資雙方亦可協商調整工作時間，共同為防疫工作盡一分心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第三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

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四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七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八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

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第九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十二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2020 年調整之社會福利補助重點簡述



一、2020 年度六都及台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調整如下：

縣市	2020 年標準	與 2019 年相較
台灣省	12,388 元	增加
台北市	17,005 元	增加
新北市	15,500 元	增加
桃園市	15,281 元	增加
台中市	14,596 元	增加
台南市	12,388 元	持平
高雄市	13,099 元	持平
福建省（金門、連江）	11,648 元	增加

備註：資料來源 <https://tinyurl.com/tla4nof>

二、身心障礙者社福津貼 2020 年調整新制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自 2020 年 1 月起放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亦可提出申請。
- 修訂家庭總收入審核基準，以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台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而非以原 650 萬元為標準。
- 新增領有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參與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計算，免計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項目		原 2019 年金額	2020 年金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	中、重、極重度	8,499 元/月	8,836 元/月
		輕度	4,872 元/月	5,065 元/月
	中低收入戶	中、重、極重度	4,872 元/月	5,065 元/月
		輕度	3,628 元/月	3,722 元/月
	一般戶	中、重、極重度	4,872 元/月	5,065 元/月
		輕度	3,628 元/月	3,722 元/月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872 元/月	5,065 元/月	



我想站上舞台勇敢追夢

許多心智障礙者因為認知、語言、視覺或肢體等功能障礙，無法透過言語充分表達自我，容易讓人忽略他們內在豐富的情緒與才能，對心智障礙者而言，藝術不只是身心調適的活動，而是一種自我生命的價值的肯定，更是架起與世界溝通的橋樑。

「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自 2002 年開始舉辦，已鼓勵一萬兩千位以上心智障礙者站上舞台，綻放自己的魅力。智障者家長總會邀請您一起支持「2020 第 10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為心智障礙者打造一個專屬於他們的舞台，看見他們的聲音、聽見他們的表情、感受他們豐沛的內在力量，讓藝術成為他們向外界溝通的橋梁，揮灑生命的色彩！

2020 第 10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Be a superstar

- 一、報名資格：6 歲以上，民國 103 年（含）以前出生，自閉症、心智障礙者、唐氏症者，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比賽組別：視覺藝術類（平面繪畫組、立體造型組）、表演藝術類（音樂表演、舞蹈表演、多元表演）。
- 三、報名期間：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 郵寄作品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報名簡章預計 6 月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公告。
- 五、賽程：北、中、南、東，全台四區初賽、11/28 全國總決賽，共計 5 場。



支持2020才藝大賽

請您支持我，站上舞台勇敢追夢



捐款芳名錄

2019.11-2020.01

徵信名稱	捐款金額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250,000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12,630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200,000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永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祥和工程有限公司、莊子蕓、黃瑞祺、劉大庸	100,000
全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吳幸芬	60,000
明星咖啡食品有限公司、林鴻津、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柯平順、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德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陳誠亮	45,200
三明治工程有限公司	38,500
林恩平、孫一信、匿名	30,000
王明禮	20,020
杜玉凌、杜俊毅、林*岑、林仲豪、孫翠萍、匿名、黃茂柱、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雷敏宏、劉麗茹、潘恩綺、蘇裕勝	20,000
劉貞鳳	15,000
曾昱誠	14,200
內政部、秦建譜	12,000
孔*瑩、王夢蘭、朱瓊芳、宋洪青、宋瑞哲、李慧穎、林子喬、林則葵、林彥岑、帝雅會、高佳麟、匿名、匿名、張如杏、張美燕、許朝嘉、郭箐、陳柏宏、傅先生、游偉宋、黃*華、詹勳政、廖哲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劉*枝、劉祖遠、蘇崇哲	10,000
蔣承憲	8,000
無名氏	6,600
林彥君、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匿名、郭淑婷、郭鳳春、陳己香、陳月英、陳永一、陳炳宏、陳雲梅、程敬哲、廖世傑、謝玠揚、鍾之妍	6,000
詹承儒	5,400
朱小綺、吳怡明、吳淑玲、呂玉琴、邱麟翔、威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柏盛、游佳穎、游凱筑、廖尉君、蔡孟倫、衛斯理翻譯事業有限公司、簡*誠	5,000
洪明儒、高玉婕	4,500
陳國瑚、鄭*凱、蘇秋旭	4,000
劉俞佐	3,800
林建富	3,600
林萬億	3,500
杜奕祥	3,400
郭維新	3,280
王麗香、朱家齊、余彥頻、李明斌、李靜雯、林益文、林惠芳、林楷龍、林曉芳、金增輝、俞家維、洪俞芳、高汝鈺、張*棠、莊景名、陳育真、陳榮、陳麗娟、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黃宗訪、黃念慈、黃美燕、黃意茵、楊孟達、葛行慧、劉哲瑜、蔡梅子、鄭伊倉、鄭聖揚、鄭兆恆、鄭仲旂、憲哥、賴玟君、龔郁涵	3,000
林美華	2,800
張鳳嬌	2,650
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林美淑、張恆豪、許先生、陳怡君、鄒輝堂、劉進花	2,500
鄭昕粵	2,400

徵信名稱	捐款金額
鄭惠心	2,200
尤*君、王建傑、王惠珠、王瀚倫、仇靜娟、有限責任財政部財稅資訊大樓員工消費合作社、吳文景、呂鳳嬌、宋玉美、宋柏誼、李莎菲、周艾君、匿名、張山岳、張繼尹、許禮璿、陳冠雅、陳家駿、陳凱、陳雅綾、陳義聰、陳碧伶、陳誼、陳韻竹、無名氏、楊政憲、楊夢笑、億丁發彩券行、歐芸茜、蔡明福、蔡美娟、鄭仰志、蕭福慶、謝佳男、譚穎霖、蘇士芬	2,000
王彤光、林老菲、林老章、林陳梅、匿名、陳柏燕、陳國賢	1,800
林彥廷、廖雅弘	1,600
吳正元、吳行立、吳宜嫻、吳玟芬、李*玲、李月碧、李銘譚、辛炳隆、林佳蓉、林基聖、林廉峻、胡長茵、高愉婷、高誠皓、匿名、匿名、張東源、張庭楷、張庭榕、張簡郁萱、張簡仲勳、莫玉婕、郭水、陳乃菁、陳思吟、陳娟娟、陳淑娟、陳淑馨、陳慧文、曾志強、黃文賢、黃見志、黃純雅、黃淑華、劉子涵、潘*綺、蔡廷岳、鄭*玲、鄭耿忠、蕭碧珠、賴美珍、羅*怡、蘇靖惠	1,500
黃立揚	1,400
林一帆、許淑瑩、林子含、林永正、洪維謙、泰佛聖殿、陳彥圻、彭日生、游潔民、楊惠如、賴*芳、謝*潔	1,200
Goolao、文亨勻、方未艾、王淑君、王駿朋、王麗梅、史*燦、田興本、伍姜燕、安苾馨、朱昱遠、朱苡綸、江弘凱、吳孟芝、吳欣儒、吳芷廷、吳采珉、吳政衛、吳歐洲、呂玉琪、呂苑軒、宋民齡、宋彥澄、李如瓊、李佳霖、李晉福、李婉廷、李啟政、李碧姿、李維濤、周勉、林上傑、林永盛、林玉婷、林申恩、林志屏、林志鴻、林亞嫻、林冠宇、林冠汝、林家瑞、林雅雯、林廉峻、邱奕懷、侯志成、侯閔中、姚子雯、柳芋合、洪秀珍、洪森浩、孫靜萍、徐停芸、匿名、康素華、康笙葳、張志銘、張婉琪、張淑佳、張涵湘、曹登科、許舜銘、許雅雯、連福生、郭芸捷、郭家好、陳*汝、陳佩文、陳均蔚、陳昇功、陳炯仲、陳禹宇、陳培樞、陳泰文、陳婉珍、陳梅玲、陳莉萍、陳廷穎、陳霖湘、陸尚聖、章瑜容、曾子謙、曾依婷、曾蕙玲、黃*絃、黃念屏、黃怡蕙、黃祈恩、黃能學、黃楷婷、黃裕昇、黃鈺淇、楊美華、楊鑫彬、葉昭華、詹淑媛、廖婉文、廖慕蘭、劉沛瑄、劉幸珍、劉曉嵐、蔡水興、蔡宜娟、蔡旻叡、蔡恆典、鄭文堯、鄭玲玉、鄭曉蕙、鄧惠婷、蕭力齊、蕭淳蓉、賴志揚、賴意儒、謝惠菁、謝雯婷、謝錦枝、鍾函好、鍾有翎、鍾富璋、鍾惠如、簡辰芳、顏萬春、魏克勒、嚴全福、饒恩華、顧煥鳳	1,000
王彥宜、余宋鑾香、吳蔡淑彥、阮子晴、周文珍、施惠馨、洪慈蓮、郭幸如、郭庭維、陳浩倫、陳翊綺、無名氏、黃*芬、黃運宜、歐清美、鄭明山、鄭曉芷	900
吳瓊琳、呂東昇、宋子文、李*靜、周宜潔、孫藝河、羅文章	800
查孝芸、曹祐豪、葉道明	700
吳*璇	666

徵信名稱	捐款金額
Eren、小弟、王玟淇、王俊源、王品勻、王建松、王凱莉、江歐腰、何佩倚、何繼盛、吳*潔、吳怡蓉、吳怡慧、吳婉彤、呂湘驊、宋孟倫、巫碧霞、李芝慧、沈家心、周增祥、官庭語、林依親、林佳樺、林美君、林家弘、邵慧芳、胡丹于、胡碧連、宮葆硯、徐瑞吟、高君慧、高楊鳴暎、張柏巍、張淑慧、莊幸、賴俊烈、郭宜沄、郭宛宜、郭涵如、陳*光、陳子瑞、陳世輝、陳育賢、陳彥達、陳思彤、陳映如、陳秋棠、陳美秀、陳美蘭、陳婷、陳儀庭、進華、黃志偉、黃威諭、黃書文、黃陳淑霞、楊苑渝、葉怡仲、葉振福、董曉萍、劉*嫻、劉宜鑫、劉雅萍、蔡佳慧、蔡明穎、蔡麗麗、鄭詠嫻、蕭亞蘭、謝*琴、謝幸真、謝俊隆、鍾苑茹、藍文沅、魏曼伶	600
陳秋滿	554
丁冠庭、方春微、方鵬智、王英帥、王詩馨、丘明、吳志方、吳章鳳、吳慧文、李秋瑩、李致頤、李珮瑄、周秀芬、林玉燕、林秀英、林秀燕、林學庸、邵朝賢、邱小玲、邱瑋瑋、邱峯謀、施經振、洪*鑫、胡*鈞、胡鈞鈞、胡慈友、匿名、匿名、張艾茹、張妙如、張威群、曹斐樂、曹顯中、許閔閑、郭子豪、郭鳴景、郭薰子、陳玉慧、陳秋潔、陳修敏、游登堯、馮俐晶、黃*涵、黃妘婕、黃奕景、楊芳慈、楊碧如、楊錦融、葉宜玟、趙若安、蔡孟華、蔡雨欽、蔡聰華、鄭美蓉、鄭賢德、盧佳慧、賴弘睿、戴*如、藍莉娜、魏雅芬、羅守廷、蘇明宏、蘇星宇、蘇家弘	500
尤志強、尤薇榕、方美瑋、王佩珊、謝清木、王品鈞、古孝澤、石正宜、朱偉誠、江曉倩、何沛諺、吳正琦、吳政哲、吳盈諒、吳嘉齡、吳啟文、呂亞璇、宋偉銘、李孝淳、李建昌、李映儀、李權晉、汪建東、周羽潔、周季儒、周思綺、林于傑、林子文、林秉樺、林青芸、林品瑄、林有騰、林家齊、林雅婷、林慈修、林瑞泰、林慶堯、林曉慧、邱世昌、邱美鈴、姜心怡、施逸凡、柯均霏、范書豪、范聖尉、徐建華、秦靜嫻、翁仁發、翁瑩真、高子翔、張乃元、張理淵、許*崧、許怡浩、許明琇、許珈毓、郭力豪、陳怡穎、陳欣婕、陳奕丞、陳鈺荃、陳維閔、陳靜慧、彭怡菁、曾怡銘、曾聖宇、曾瓊慧、林怡君、林伽盈、林正宗、湯詩媛、黃上芳、黃俊邦、黃郁絮、黃敏惠、黃慧婷、黃穆璿、黃麗華、楊佳勳、楊婷羽、楊順吉、廖小姐、廖顯洋(小林眼鏡中店)、劉心總、潘穎慧、蔡明桂、鄭諺璟、盧瑜璇、蕭文威、賴碧雪、閻志隆、鮑淑貞、應詠亭、戴素娟、薛茗馨、謝孟倫、簡業達、簡璋廷、顏昭華、魏玲如、蘇中御	400
李欣芸、林永安、林秀華、邵詒珊、陳怡秀、陳俊斌、黃國禎、褚世彬、劉先生、蔡*溼、蔡明達、蕭后芳、鍾美玲、羅致宏、羅雅晴	300
陳惠玲	262

徵信名稱	捐款金額
Jake、Lin Pei ying、Sifu、丁柏閔、于佳莉、尤一婷、方廷宇、方笠偉、毛琬晴、王良男、蔣謹、王怡婷、王秉男、王品貽、王奕凱、王若米、王婉菁、王淑娟、王進祥、王靖雯、王維裕、王灝、宇田企業社、朱宜華、朱婉瑜、江欣達、江慧芝、余怡嫻、余家芮、吳竹溼、吳孟晉、吳宗訓、吳宛真、吳欣瑜、吳長恩、吳旻益、吳姿嫻、吳福龍、呂宏文、呂珊珊、呂時年、呂國聖、呂駿林、呂權倬、李依倩、李佳倫、李芝成、李品萱、李昭梅、李泉志、李英傑、李桐言、李國延、李淑儀、李翊如、李捷儒、沈佩璇、汪茜茜、阮詩萍、邱佩萍、周怡伶、周俊成、周品均、周香吟、周孫君、周翊薰、林子浩、林可澈、林宏鳴、林依瑩、林佳蓉、林佩綺、林承禹、林欣瑩、林玟好、林竺萱、林信志、林品吟、林品昕、林彥成、林春進、林致安、林虹霄、林郁舜、林航如、林偉立、林婉菁、林啟新、林喬煥、林欽曼、林雅心、林楷棟、林鳳秋、林慧玲、林調月、林榮滂、林靜宜、林應璞、林麗蘭、邱文龍、邱柔珉、邱虹澄、邱詩萍、邱錦萍、侯悠慧、施元凱、施依坪、施捷耀、柯瑪綸、柏俞、洪俊智、洪啟育、洪鈺宗、胡宸嘉、胡斯涵、胡語榮、范惠媛、唐苓識、唐瑞瑤、夏偉倫、孫先生、宮肖英、耿逸安、高逸雯、高蔡美滿、涂孟龍、康舒涵、張予榛、張伊芳、張如婷、張育琪、張育綺、張孟業、張奕欣、張倚棠、張家瑄、張茵茹、張茜瑤、張淵盛、張慈玲、張鈺昕、張維誼、張藹勻、張議方、御品軒會議便當、曹馨潔、梁詠琪、莊美玲、許天助、許芳蜜、許哲銘、許淵宏、許智偉、許曉薇、許靜宜、連盈喬、郭洪志、郭晏汝、陳文一、許毓雯、陳穎萱、陳文忠、陳永昇、陳主圍、陳年雍、陳志信、陳佳君、陳佳凰、陳佳筠、陳佩珊、陳怡善、陳秉睿、陳芷薇、陳俐名、陳俐帆、陳俞君、陳俞君、陳彥儒、陳秋良、陳韋鋼、陳哲緯、陳振偉、陳淑娥、陳逸禎、陳靖昀、陳鈺涵、陳榕峻、陳豪霆、陳億書、陳曉芸、陳薇雲、傅文玉、凱合貿易有限公司、彭子慧、曾怡敏、游敏芳、湯惟真、賀信誌、黃心怡、黃文貞、黃玉雲、黃志魁、黃育嫻、黃佳心、黃玟瑜、黃俊豪、黃姿搖、黃彥中、黃婷瑄、黃惠美、黃雅函、黃楚喬、黃煜豪、黃資好、黃靖、黃煒雯、黃鈺婷、黃慧雯、黃靜嫻、黃議岑、楊士玄、楊其融、楊承恩、楊昌展、楊婕榆、楊惠蘭、楊雅婷、楊雅惠、楊雲茗、楊煜玉、溫家儀、葉文欣、葉文楷、董宜葶、董芯語、詹孟蓉、詹德麟、廖日能、廖汶萍、廖家裕、廖靖怡、廖謙文、趙國宏、鄭靚甯、樑好日、劉宇珊、劉安國、劉姿吟、劉家豪、劉珮好、劉珮彤、劉凱騏、劉斯婷、潘玟璇、潘珍寧、蔣海智、蔡培松、蔡琬瑩、鄭天豪、鄭伊婷、鄭青茂、鄭俊銘、鄭彥瑜、鄭為珊、鄭凱方、鄭詠淇、鄭學鴻、鄭鴻傑、黎紹翊、盧露千、蕭正宗、蕭蘭沁、融泰工程行、賴協駿、賴映璇、賴欽龍、錢筠煊、戴雅怡、戴雅婷、戴馥霓、謝名揚、謝宜岑、謝幸芳、鍾明憲、鍾鈞秀、鍾秉宏、簡琬瑜、魏寶春、羅美琪、蘇月貞、蘇百慶、蘇芳好、蘇堂凱、涂宜廷、溫惠如	200
孔德正、王麗雅、古雅萍、江隆富、吳佳真、李文偉、李佳玲、李致賢、汪三華、阮建能、東南戰鷹、林伊瑩、林淑真、林筱婷、邱福春、洪寧、胡楚揚、梁文馨、郭小姐、陳永英、陳先生、陳志豪、陳宗耀、陳居琴、陳明美、陳珮奴、黃心怡、黃致彰、黃惠芬、劉淑鈴、潘岳、潘金英、蔡宗言、蕭小姐、駱明熙、羅月雲、蘇芹柚	100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響應捐款表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現金捐款	新台幣		元	
信用卡授權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捐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捐款（限信用卡），自民國	年	月起	
	每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持卡人姓名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號	□□□□□ - □□□□□ - □□□□□ - □□□□□		
	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銀行代號：012；帳號「704-221-373143」。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郵政劃撥帳號：「15896084」。 			
捐款者資料				
姓名／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者			
收據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彙總寄送（於隔年度報稅前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寄送／每月寄送	
捐款贊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生活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障礙者權益議題倡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項目			

* 請將本單傳真或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開立捐款收據，作為抵稅憑證。

如有不清楚之處或需要其他捐款方面的服務，歡迎您透過下列方式跟智總聯絡，我們將儘速為您服務。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捐款專線：02-27017271 分機：105 出納賴佩如小姐

傳真：02-2754725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推波引水」想聽聽您的真心話

「推波引水」是智障者家長總會（簡稱：智總）定期出版的刊物，從 1992 年（民國 81 年）開始發行，每期發行人數 10000 本，請您協助填答下列問卷，讓「推波引水」可以幫助更多想獲得資訊的朋友。

這份問卷將作為智總內部參考使用，問卷調查期間即日起～6 月 30 日（二）止，請您填寫下列紙本問卷，以傳真 02-27547250，或連同最後一頁回郵地址撕下黏貼好，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或透過網路填答：

謝謝您的幫忙～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敬上

2020.4

問卷網址：<https://bit.ly/2y7KSLO>

或掃描問卷：Qrcode



1：請問您拿到「推波引水」閱讀狀態如何？

全部讀完

重要部分讀完

大致翻一翻

完全沒讀

2：請問「推波引水」各篇文章對您來說，閱讀的難易度？

	容易閱讀	有點難
專題討論：以相關權益探討為主。本期以探討障礙者中高齡照顧為主題。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新聞評論：針對障礙者的相關時事提出建言及觀察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資訊站：提供新增或修正之社福相關資訊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好書分享：社會人文相關書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活動報導：智總相關活動報導，包含才藝賽、運動會、智青學習營、藝術展……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推波引水」有多項專欄，您最常閱讀，並且深感興趣的是？

請依照興趣排序，從 1～6，最有興趣為 1	排序
專題討論：以相關權益探討為主。本期以探討障礙者中高齡照顧為主題。	<input type="radio"/>
新聞評論：針對障礙者的相關時事提出建言及觀察	<input type="radio"/>
資訊站：提供新增或修正之社福相關資訊	<input type="radio"/>
好書分享：社會人文相關書籍	<input type="radio"/>
活動報導：智總相關活動報導，包含才藝賽、運動會、智青學習營、藝術展……等	<input type="radio"/>
捐款芳名錄	<input type="radio"/>

4. 請您依照在意的問題（或議題）的程度，由高到低排序

依照重要性排序，從 1～10，1 為最重要			
早期療育（0～6 歲）	<input type="radio"/>	財務／經濟能力／信託（全生涯）	<input type="radio"/>

「推波引水」想聽聽您的真心話

教育（2～21 歲）	<input type="radio"/>	健康（全生涯）	<input type="radio"/>
工作／就業（15 歲以上）	<input type="radio"/>	自立生活（全生涯）	<input type="radio"/>
照顧養護（全生涯）	<input type="radio"/>	運動休閒（全生涯）	<input type="radio"/>
法律（全生涯）	<input type="radio"/>	文化藝術（全生涯）	<input type="radio"/>

5. 近期您印象最深刻的一篇專題討論／活動報導／新聞評論？（可自由填寫）

6. 您喜歡「推波引水」哪個部分？ **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封面設計	<input type="radio"/> 圖片攝影	<input type="radio"/> 文字內容	<input type="radio"/> 版面編排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	----------------------------	----------------------------	---------------------------

7. 請勾選 82 期「推波引水」中，您感興趣的文章 **可複選**

專題報導：長期照顧服務—為讓國人在社區安享晚年的照顧服務	<input type="radio"/>
專題報導：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新選擇	<input type="radio"/>
專題報導：如何幫助他們，好好的老去？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使用者老化照顧議題探討	<input type="radio"/>
專題報導：面對心智障礙者高齡化，如何提供服務？ - 以台北市弘愛服務中心為例	<input type="radio"/>
資訊站：關於武漢肺炎疫情的相關因應措施	<input type="radio"/>
活動預告：2020 第 10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input type="radio"/>

8. 您希望多看到哪一類文章？

<input type="radio"/> 權益懶人包	<input type="radio"/> 活動報導	<input type="radio"/> 人物故事／訪談	<input type="radio"/> 家長故事／投稿	<input type="radio"/> 心智障礙青年投稿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	-------------------------------	-------------------------------	--------------------------------	---------------------------

9. 您知道在智總官網，可以看到各期「推波引水」文章嗎？

<input type="radio"/> 知道	<input type="radio"/> 不知道
--------------------------	---------------------------

10. 您曾經造訪過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嗎？

<input type="radio"/> 曾經造訪	<input type="radio"/> 不曾經造訪
----------------------------	-----------------------------

11. 您有收過智總的電子報嗎？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沒有
-------------------------	--------------------------

12. 請問是否願意將「推波引水」推薦給親友或身邊的障礙者家庭？

<input type="radio"/> 願意	<input type="radio"/> 不願意
--------------------------	---------------------------



13. 若有讀者投稿專區，您願意投稿嗎？

願意

不願意

14. 您對智總的期待或建議

15. 您的年齡？

20歲以下

2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以上

16. 學經歷？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專科

碩士

博士

17. 請問您目前居住地？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離島

國外地區

18. 身份別：**可複選**

家長

捐款人

心智障礙者

心智障礙手足

心智障礙者親屬

心智障礙類別相關工作者（社工、教保員、就業輔導、生活照輔導員等）

特教老師

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研究人員／教授／學者／醫師／心理師醫事人員……等

「非」心智障礙類別相關工作者

「非」心智障礙類別的障礙者

其他：

19. 若您欲更新訂閱資料，請讓我們知道

維持訂閱

改為電子訂閱，取消紙本訂閱，請留下您的資訊，智總將更新您的訂閱方式。（請續填下一題）

取消訂閱，請來電取消訂閱 02-27017271

20. 改為電子訂閱，取消紙本訂閱，請留下您的資訊，智總將更新您的訂閱方式

姓名：_____

Email：_____



謝謝您的回饋，我們會努力做得更好。

未來「推波引水」紙本出刊後，刊物的內容也將同步在智總官網刊登，並發布電子報，歡迎訂閱智總電子報，或隨時到官網，了解智總最新動態。

捐款支持智總，
幫助更多心智障礙家庭



智總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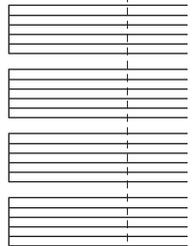


訂閱電子報，定期
收到智總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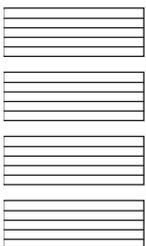
折疊線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3366號
平信免貼郵票寄回



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二八五號三樓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收



沿虛線剪下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全國團體會員通訊錄

	協會名稱	TEL	FAX	地址
1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7555690	(02)27550654	(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2	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4249459	(02)24289123	(200) 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 198 巷 25 號 6 樓
3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02)22789888	(02)227878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2 樓之 5
4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5953937	(02)25947374	(103)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1 樓
5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02)23460801	(02)23462515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10 樓之 3
6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2553771	(02)22553764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1 巷 15 號 1 樓
7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02)89857688	(02)89855764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09 號 3 樓
8	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3)3699135	(03)3705844	(330) 桃園市延壽街 143 巷 12 號 1 樓
9	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03)2170919	(03)3920351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1 號 2 樓之 2
10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626684	(03)5626687	(300) 新竹市南大路 672 巷 3 弄 22 號
11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03)5611095	(03)5619305	(300) 新竹市東南街 142 巷 28 號 2 樓
12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104057	(03)5100440	(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27 號
13	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7368611	(03)7361662	(360) 苗栗市勝利里 36 鄰金龍街 188 號
14	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04)5296453	(04)5286747	(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15	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04)4721845	(04)4722093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6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4723219	(04)4723214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7	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3551095	(04)3553095	407 台中市西屯區玉寶路 155 號
18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04)7760006	(04)7749587	(505)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五段 2 巷 53 號
19	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04)7284865	(04)7202851	(500)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207 號
20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49)2760612	(049)2761914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 135 號
21	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571311	(05)5572722	(640)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 60 號
22	嘉義市啟智協會	(05)2710882	(05)2779140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707 巷 76 號
23	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5)2306162	(05)2306160	(606)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山路五段 375 號
24	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06)2288719	(06)2287907	(701) 台南市永福路二段 81 巷 1 號 2 樓
25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06)3562060	(06)3562064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2 巷 60 號
26	臺南市中心智障關顧協會	(06)2013217	(06)2333315	(710) 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 301 號
27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07)3330718	(07)3870539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61 號 8 樓之 1
28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07)2518208	(07)2517940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96 號 3 樓之 4
29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07)2367763	(07)2363775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 28 號 9 樓
30	高雄市中心智障服務協進會	(07)7199982	(07)7689525	(830) 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 5 樓
31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7383015	(08)7382456	(900) 屏東市公德街 98 號
32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7351024	(08)7351025	(900)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33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03)9545471	(03)9549175	(265)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52 號 1 樓
34	宜蘭縣自閉症者協進會	(03)9356672	(03)9333794	(260) 宜蘭市神農里民權街一段 65 號 4 樓
35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8237756	(03)8224728	(970) 花蓮市球崙二路 238 號
36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8)9238668	(08)9238267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37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0823)37393	(0823)37594	(891)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6 號
38	高雄市小太陽協會	(07)6253957	(07)6253957	(820)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61 號
39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4229680	(02)24226367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67-7 號 3 樓
40	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9)342330		(950) 台東市中華路二段 248 號

一個平凡家庭主婦，一篇篇披荊斬棘、動人的真實故事
也一窺台灣四十年來社福環境與制度的精彩轉變



為愛，竭盡所能

弱勢權益推手陳節如的奮戰之路

我知道哀傷如何消磨人的意志，也知道沮喪如何破壞人的希望，
因我知道，孩子需要我，只能往前衝。



陳節如 / 口述 陳昭如 / 執筆 定價 / 260元 ● 圓神出版 ● 叩應發行

2017年1月 全國各大書店 隆重上市